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0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七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程則彙編（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程則彙編（第二集）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0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七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七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七集

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目次

一，會議紀要	一
二，議程及議決案	三
三，報告事項	一三
（一）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辦理情形	一三
（二）二十三年度辦理水利行政事宜報告	二三
（三）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進行狀況報告	二七
（四）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經費支配表	三九
（五）第一次會議後本會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四三
（六）督促各省辦理修防事宜報告	四九
（七）秦常委汾等報告視察揚子江水勢堤防情形	五三

(八) 黃河揚子江防汛最近消息

五

(九) 李常委儀祉報告山東黃河決口情形

六

(十) 茅委員以昇報告視察揚子江水勢情形

六

(十一) 孔常委祥榕報告山東黃河決口最近情形

六

四、討論事項

六

提案一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前准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編訂之水利法草案，抄同原件，及各方簽註意見，請查照討論議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六

提案二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本會二十四年度應續辦之水利事業及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各水利事業，茲經草擬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相應檢同該方案并附說明，及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分類表等送請查照審議見復，以憑轉陳核定案。

六

提案三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前准行政院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統一冀魯豫三省河政，以專責成，擬具辦法請核示各情轉請核辦到會，相應抄附原函並原辦法送請核議案。

六

提案四 擬請將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局，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直接管轄，以便統籌而利防務案。

六

提案五 擬統一河防事權，以資通籌，而減水患案。

一一〇

提案六 請由本會積極提倡西北畜牧，以爲治理黃河之助，敬請公決案。

一一〇

提案七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水利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擬整理平漢鐵路黃河橋上游河槽

計畫書等，請查照預籌工程款等由，抄附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一一三

提案八 山東省修治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兩項工程，需款孔亟，擬請將議決協款內二十三年度

應撥之四十萬元，迅予照數發給，並請照案陸續分年核發，俾竟全工案。

一一七

提案九 提議舉辦山東省蒲台縣道旭虹吸工程，需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擬請由二

十四年度水利事業經費項下，分期撥給，以資進行案。

一二七

提案十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送山東建設廳所擬東阿縣愛山淤灌工程計

畫書圖，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一二九

提案十一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綏遠省政府電，以綏省興修後套及大黑河水利，擬組全部

流域地形測量隊四隊，共需款十一萬二千元，請酌量加入本會二十四年度測量預算

，以便經費早定，提前舉辦等由，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一五〇

提案十二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導淮委員會函請補助蘇省導淮入海初步工程經費二百八十

萬元等因，抄附原函，請提會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一五〇

提案十三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送導淮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皖淮工程概說及工費概算，請查照核

議見復案。

一五

提案十四 擬請設立復興運河研究委員會，以便設計，而興水利案。

一六

提案十五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以江南運河浚深工程已竣，建閘及引河工程急待舉辦，該項經費一百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元請列入水利事業預算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一七

提案十六 擬具整理豫境衛河計畫，請由本會協助款項，俾得如期完成案。

一八

提案十七 擬整理汝潁兩河，以祛水患，而興水利案。

一九

提案十八 准河南省政府函，據建設廳簽呈，西華縣疏浚清流河所需工程費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擬由該縣籌措一半，其餘一半，轉請中央撥款補助，請查照辦理案。

二〇

提案十九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第一次委員會議案內關於劉委員峙請撥款整理鄭汴水道，

江蘇省政府請撥款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請撥款整理鎮江港埠并揚子江江岸，及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等案，准貴會函知，業經常務委員審核，請由本會併入下年度水利事業案內統籌辦理等因，查本會二十四年度各水利事業方案，業經分別編表，請將上列四案，併入該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內一併審議，以資便捷案。

二一

提案二十 擬請由經委會通函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有關水利各機關，迅將該管區域內應辦水利河防計畫，交通灌溉情形，連同圖表，詳細具報本會，以備審核，而資興辦案。

一八一

提案二十一 擬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分別河流等級，以備整理全國水利，而使籌畫施工案。

一八二

提案二十二 遵議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編成草案一卷，因案關行政，應如何設法推行，提請公決案。

一八三

提案二十三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據水利處技正汪胡楨呈報，遵赴外交部查詢浚浦局海河工程局成立經過，及今昔辦理情形，附具概說，祈鑒核等情，相應檢抄各原件，請查照提會核議見復，以便轉陳案。

一九

提案二十四 爲水利人才極感缺乏，聯名提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應急需，而利研究案。

二二七

提案二十五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以准北洋工學院函請補助水利工程組實驗室設備費，及水利講座圖書等費，開單祈查照核辦等因，抄同原函清單，請查照核議見復一案，提請公決案。

二二六

提案二十六 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水利處案送揚子江水委會函送請疏浚洞庭湖提案一件，

請提付水利委員會議等因，檢同原件，請查照提會核議案。

二二〇

提案二十七 擬請指撥款項，整理揚子江幹堤案。

二二三

提案二十八 揚子江頻年水災，亟宜根本治理，以資興利防患案。

二二七

提案二十九 提議舉辦山東運東支流灌溉工程，第一期工程費需洋三十五萬三千元，擬請照

數撥給，以便興工案。

二四〇

提案三十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復治黃專款案，擬仍請年籌五百萬元

祈鑒核示遵等情，檢同原呈，請查照報會核議案。

二九七

五，附件

二九九

(一)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九九

(二)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一

(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三

(四)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五

一、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閏六月，至七月十六日復舉行第二次會議於本會會議廳。出席者有主任委員孔祥熙，常務委員李儀祉、秦汾、孔祥榕、委員陳果夫、傅汝霖、錢昌照、韓國鈞、丁文江、沈叔玉、曾銘浦、茅以昇、韓復榘（建設廳長張鴻烈代）、劉峙（技正朱光彩代），列席者經委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技正陳湛恩，汪胡楨，本會祕書朱塘，專員許鴻逵傅樸誠等。主任委員孔祥熙主席，祕書朱塘、專員許鴻逵紀錄。主席宣布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後，即按議程逐項報告討論。綜其大要：關於報告事項者，如事業進行狀況，經費收支分配，及督促各省辦理修防事宜，與夫最近江河暴漲情形摘要陳述，於本經委會水政設施，可知梗概；關於討論事項者，如修訂水利法規，核定本年事業方案，前者計分八章七十八條，於水利區域機關事業，及水之權限蓄洩防護等，靡不分條規定，以利推行，後者分灌溉、航運、疏導、修防、及水道測量、水文測驗、水工試驗，暨其他事業管理等，凡十一項四十八種，於應辦水利事業，及所需經費，均經詳細計劃。其他關於黃河之案件十，淮運之案件五，揚子江之案件四，以及豫衛汝潁鄭汴各水道之治理，與夫徵求計畫，改訂河名，造就人才諸提案，凡三十件。開會之第一日，

出席十九人。報告事畢天已薄暮，遂將所有提案留俟次日討論，以便各委員從容研究。第二日出席十八人，孔常委視察董莊口門趕到，繼續報告查勘黃河決口最近情形後，即開始討論提案，至下午六時有半，各議案均獲有相當之解決。主席乃宣告散會，並謂，本屆會議，長江水位正在高峯，黃河汛期方長，漲勢尤猛，本經委會雖曾督催各省先事防範，然仍未免潰決氾濫。當此災害頻仍之際，更值國計困難之秋，以經濟委員會肩此統一水利重任，對於上述各案，固宜詳加審議，惟與大水後之情形既難預期臆合，自不能不酌量變通，而國家經濟力量，又不能不兼籌並顧，是皆有賴乎諸委員不吝賜教指導匡扶，俾水利事業得以按步進行，祥熙不敏，願隨諸公之後焉。

二、議程及議決案

第一日

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孔祥熙

李儀祉

秦汾

陳果夫

韓復榘
張鴻烈代

劉峙
朱光彩代

傅汝霖

錢昌照

韓國鈞

丁文江

沈叔玉

曾鎔浦

茅以昇

列席：

鄭肇經

陳湛恩

汪胡楨

朱墉

許鴻逵

傅樸誠

主席：

孔祥熙

紀錄：

朱墉

許鴻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辦理情形。
- 二、二十三年度辦理水利行政事宜報告。
- 三、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進行狀況報告。
- 四、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經費支配表。
- 五、第一次會議後本會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 六、督促各省辦理修防事宜報告。
- 七、秦常委汾等報告視察揚子江水勢堤防情形。
- 八、黃河揚子江防汛最近消息。
- 九、李常委儀祉報告山東黃河決口情形。
- 十、茅委員以昇報告視察揚子江水勢隄防情形。

第二日

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孔祥熙

李儀祉

秦汾

孔祥榕

韓國鈞

陳果夫

傅汝霖

錢昌照

劉峙

朱光彩代

韓復榘

張鴻烈代

丁文江

茅以昇

列席：

鄭肇經

陳湛恩

汪胡楨

朱墉

許鴻逵

傅樸誠

主席：

孔祥熙

紀錄：

朱墉

許鴻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繼續報告事項：

孔常委祥榕報告山東黃河決口最近情形。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前准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編訂之水利法草案，抄同原件，及各方簽註意見，請查照討論議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決：指定陳果夫、李儀祉、傅汝霖、孔祥榕、秦汾、茅以昇六委員審查。

提案二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本會二十四年度應續辦之水利事業、及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各水利事業，茲經草擬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相應檢同該方案并附說明，及各水利機關請求新辦事業分類表等，送請查照審議見復，以憑轉陳核定案。

議決：（一）甘肅水渠工程，交水利處調查水量再核；（二）黃河運河聯運工程，暫保留後核；（三）餘通過。

提案三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前准行政院函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為統一冀魯豫三省河政，以專責成，擬具辦法，請核示各情，轉請核辦到會，相應抄附原函並原辦法，送請核議案。

提案四：擬請將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局，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直接管轄，以便統籌，而利防務案。提案人李儀祉孔祥榕傅汝霖茅以昇

提案五 擬統一河防事權，以資通籌，而減水患案。

提案人劉峙

議決：以上提案三四五併案討論。原則通過，由水利處擬定方案，呈由經委會與三省政府協商辦理。

提案六 請由本會積極提倡西北畜牧，以爲治理黃河之助，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儀祉

議決：送經委會核辦。

提案七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水利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擬整理平漢鐵路黃河橋上游河槽計畫書等，請查照預籌工程款等由，抄附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議決：送經委會移送鐵道部。

提案八 山東省修治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兩項工程，需款孔亟，擬請將議決協款內二十三年度應撥之四十萬元，迅予照數發給，並請照案陸續分年核發，俾竟全工案。

提案人韓復榘

議決：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工程費，二十三年度已撥四萬元，現年度已過，無法補撥。第二案本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內所列黃河運河聯運工程費二十二萬元，改爲小清河及黃運聯運工程費。

提案九 提議舉辦山東省蒲台縣道旭虹吸工程，需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擬請由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經費項下，分期撥給，以資進行案。 提案人韓復榘

議決：送經委會統籌核辦。

提案十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呈送山東建設廳所擬東阿縣愛山淤灌工程計畫書圖，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案。